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文件

中机教协专[2025]21 号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 教学成果评定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同时积极响应人工智能时代对教育领域带来的变革，推动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探索新的教育模式和创新改革，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启动本年度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成果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目的与意义

1. 明确专业发展方向，校准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定位：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智能制造工程专业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通过本次评定，能够全面、系统地梳理各高校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中的具体探索与实践情况。不仅可以总结出成功的教学经验，还能精准识别存在的问题，从而为各高校进一步明确专业发展方向提供依据，确保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定位与时代需求和产业发展紧密契合，培养出更多能够胜任智能制造系统分析、设计、集成、运营等工作的学科知识交叉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及复合型、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

2. 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可复制的改革模式：评定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对优秀教学成果进行筛选、提炼和推广的过程。在众多高校的教学实践中，必然存在一些具有创新性、有效性和普适性的教学改革模式和方法。通过本次评定，能够将这些优秀成果挖掘出来，进行总结和优化，使其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供其他高校参考和借鉴。这有助于推动整个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育领域的共同进步，提升我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的整体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 引导教学改革，破解现存痛点问题：本次评定设置的指标体系具有明确的导向性，能够引导高校主动审视自身教学体系中存在的不足，针对当前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中

存在的痛点问题,如课程体系不够完善、实践教学环节薄弱、师资队伍能力有待提升等,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优化和改进。通过不断弥补教学短板,加强教学内容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出更符合人工智能时代需求的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4. 推动教育创新,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成果评定工作的开展,有助于激发高校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创新活力,鼓励各高校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模式、教学方法和课程体系,推动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育的创新发展。这对于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响应人工智能时代对教育领域的变革要求,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培养高素质的智能制造人才,为我国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助力我国在全球智能制造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二、评定范围

本次评定范围主要为各高等院校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含智能制造方向)的成果(论文、教材、培养方案、实训项目、教学资源、MOOC、虚拟仿真平台等)。

三、评定类别

1. 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相关成果:评定各院校在智能制造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融入人工智能元素的整体规划与实施效果,包括培养目标的定位、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实践环节的安排等,是否能培养出符合行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2. 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重点评定在教学过程中,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方法创新(如个性化教学、自适应学习等)和教学手段优化(如虚拟仿真实验、智能教学平台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 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教学内容改革:主要考察将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内容的变化,教学内容覆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包括:课程的重点、难点的变化。

四、提交方式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代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教育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

(3) 创新性。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

(4) 实用性。成果在教育教学、企业技术改革、生产实践中具有应用价值,能够发挥作用。

(5) 真实性。成果须真实可靠,证明材料完备;若发现材料虚假情况,后果由申报单位和申报者承担。

请各相关院校高度重视本次评定工作,认真梳理本单位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按要求填写《2025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成果评定申报表》(见附件 1)。

2. 申报材料需包括申报表、成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1000 字)、相关支撑材料(如课程大纲、教材、教学案例、学生成果、获奖证明等)。

3. 报送人需认真填写《2025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成果评定申报表》(见附件 1),成果由所属单位审核后盖公章,将盖章纸质申报材料原件快递至专委会联系地址,盖章文件扫描件电子版随成果提交至网址及制定邮箱。

4. 参与作品命名规则为“类别+学校全称+作品标题”。其中,“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相关成果”为“类别一”,“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为“类别二”,“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教学内容改革”为“类别三”。

5. 成果材料提交网址: <http://cg.cmes-imic.org.cn>, 成果材料提交邮箱: 90539@tongji.edu.cn, 成果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中德大楼,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8:00。

五、评定流程

为保证评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评定工作效率,评定流程如下:

1. 材料初审:专委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成果进入复审环节。
2. 复审评定:通过初审的成果将由专家评审组进行复审,采用评审答辩(如有需要)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

3. 结果公示:本次评定工作设立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委员会优秀成果(一、二、三等若干名)。评定结果将在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定结果,并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

六、其他事项

1. 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时间节点要求,认真抓好优秀成果组织上报工作。

2. 为保证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参与成果由评定专家组统一严格查重及真伪, 如出现伪造等现象, 将取消本次参与资格, 同时向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通报;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将取消其三年的参与资格。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委员会秘书 - 李培宁

联系电话: 15300881121 微信号: 18725222719

邮箱: 90539@tongji.edu.cn

4. 专委会收件人及邮寄地址:

收件人: 明萱

联系电话: 13122360160

收件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中德大楼

特此通知。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